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7执732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成■，男，1975年3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■。

被执行人：谢■，男，1981年10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■。

本院在执行成■与谢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沪0117民初9133号民事判决，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谢■名下牌号为沪EEY651梅赛德斯-奔驰牌小型汽车壹辆。现上述被执行人至今仍未能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之义务，本院拟对被执行人谢■名下牌号为沪EEY651梅赛德斯-奔驰牌小型汽车壹辆进行拍卖、变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谢■名下牌号为沪EEY651梅赛德斯-奔驰牌小型汽车壹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施 岸
审 判 员 刘 海 林
审 判 员 滕 卓 然

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朱 慧 娜